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8,004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但可以補正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宇及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宇及陳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0,9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宇及洪柏霖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6,987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宇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㈤前開第一至第四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原告第㈡、㈢、㈣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涉解約金債權之估算，為求時效，暫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1元計算，各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5,537元【計算式：30,982×31.81＝985,5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858,456元【計算式：26,987×31.81＝858,4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268,795元【計算式：8,450×31.81＝268,7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併算第一至四項金額（各項聲明內部不真正連帶）核為3,112,788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+985,537+858,456+268,795=3,112,78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8,004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